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教育学院委员会

院党文〔2020〕02号

教育学院关于强化疫情防控意识严明各项工作纪律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单位、部门：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已进入关键时期，为全面落实学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各项工作措施得到有效落实，现就强化疫情防控意识，严明各项工作纪律通知如下：

一、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要严格执行学校1月30日发出的《湖北文理学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规定和要求，不随意流动，不随意外出，不提前返校，在认真做好自身防控的同时，积极配合属地有关单位做好防控工作。

二、党员干部要严格执行市纪委监委《关于严明纪律确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顺利进行的通知》中的“十个严禁”纪律规定，不离开属地不关闭通信工具，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动，不擅离职守玩忽职守失职渎职，不瞒报迟报漏报疫情，不造谣传谣发表不当言论等，确保防控工作顺利进行。

三、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要严格执行《教育学院关于疫情期间教职工签到管理及工作要求的通知》精神，按要求做好考勤及疫情和工作日报，不按时签到和进行日报，按旷工处理。

四、全体教师要按照2月1日召开的教育学院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安排会议要求，做好新学期教学工作准备及其后续推进工作。

五、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将加大对各项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对违反相关纪律要求的，严格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 1、《湖北文理学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 2、《关于严明纪律确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顺利进行的通知》。
- 3、《教育学院关于疫情期间教职工签到管理及工作要求的通知》。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教育学院委员会

湖北文理学院教育学院

2020年2月6日

湖北文理学院教育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0年2月6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1:

湖北文理学院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疫情防控是当前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眼下，疫情防控进入严峻复杂、关键时期。党中央、国务院及地方政府和各级教育管理部门明确要求必须做到严防严控，任何人不得违反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重点是控制人员流动，内防扩散、外防输出，切断传播途径。

为了确保全校师生严格落实防控责任，请各单位再次通知到每一个教职工，各位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通知每一个学生:

1. 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2. 停留原地，不得随意流动;
3. 不得随意外出;
4. 必须出行的必须戴口罩;
5. 不得提前返校;
6. 积极配合属地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7. 对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甚至疫情扩散者，按党纪政纪、学籍规定严肃处理。

湖北文理学院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月30日

附件 2:

关于严明纪律确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防控工作顺利进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纪（工）委、监委，市直各部委办局、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湖北文理学院、襄阳职业技术学院、襄阳汽车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市纪委各派出派驻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部署，严明纪律，加强监督，确保防控工作顺利进行，特对全市党员干部提出以下纪律要求：

- 一、严禁不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推诿扯皮。
- 二、严禁工作中擅离职守，甚至玩忽职守、失职渎职。
- 三、严禁造谣、传谣、蛊惑人心，发表不当言论。
- 四、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通讯工具、离开属地。
- 五、严禁瞒报、迟报、漏报疫情。
- 六、严禁未经批准举办集会、庙会等群体性活动。
- 七、严禁拒诊、拒绝隔离，甚至殴打侮辱医护人员。
- 八、严禁拒收患者、延误救治、擅自将患者转送异地。

九、严禁参与抢购疫情防控物资、囤积居奇、行骗牟利等行为。

十、严禁贪污、私分、截留、挪用疫情防治款项和物资。

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对违反上述纪律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给予党纪政务处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疫情防控期间，欢迎广大群众监督举报。

举报电话：上午 9:00—下午 5:00，拨打 12388

其他时间，拨打 0710—3575366

中共襄阳市纪委

襄阳市监委

2020年1月26日

附件 3

教育学院关于疫情期间教职工签到管理及工作要求的 通知

各单位、部门：

鉴于当前严峻、复杂、紧迫的抗疫形势、繁重的防控任务和紧迫繁重的教学工作任务，学校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校党文组〔2020〕4号）文件，为贯彻学校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经研究，现就教育学院疫情期间教职工签到管理及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从2020年2月3日起，学院管理人员和本学期有课的教师全部停止休假，全身心投入到防控疫情和开学教学工作的准备中去。为了落实本项工作，教育学院建立了网上签到群，全体教职工每天上午8:30-9:30在“QQ签到群（教育学院疫情期间）”（QQ群号992323978）签到，不按时签到，按旷工处理。学院综合办公室做好考勤和每日情况统计与上报工作。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教学办和系中心，按照2月1日召开的教育学院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安排，做好工作布置，提供服务保障，并履行好检查、督导与落实职责。

二、学前教育专业认证工作、科研工作和硕士点申报工作，请学院各位分管领导和管理部门做好工作安排与管理服务，切实做到按照时间进度高质量地推动工作落实。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教育学院委员会

湖北文理学院教育学院

2020年2月2日